南京中医药大学思正奖教金评选办法

（2021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思正奖教金”（以下简称思正奖教金）由“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其设立宗旨是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调动全校广大教师积极性，激励教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营造“三全育人”的良好氛围，助推学校国家“双一流”与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

第二条 思正奖教金分为优秀奖和特别奖，每年评选一般10人左右（其中特别奖一般不超过2人）。优秀奖奖励标准为每人10000元，特别奖奖励标准为每人20000元。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思正奖教金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学工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资源处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思正奖教金的评定和发放。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评选范围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者（专职辅导员），课程思政教师，思政课教师。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工作研究，积极拓展教育形式，将思想政治教育与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相结合，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做好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忠诚教育事业，有优良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关心学生健康成长，以立德树人为目标，立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自觉践行师德师风规范，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

（三）思想政治工作者申报还需符合如下条件之一，申报特别奖者须具备其中6～9项条件之一：

1. 获得过校“十佳学工干部”称号；

2. 专职辅导员在学校辅导员年终考核中排名前10%；

3.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个人奖励；

4. 所负责的项目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

5. 在国家级行业媒体或省级综合性主要媒体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宣传文章；

6. 获得过“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奖项；

7. 获得过“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及以上荣誉；

8. 所负责的项目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影响力，获得国家级奖励；

9. 潜心思政工作研究，在中央级媒体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宣传文章。

（四）课程思政教师申报还需符合如下条件之一，申报特别奖者须具备其中第3项条件：

1. 校级课程思政项目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项目或相关研究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3）；

2.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发表课程思政相关研究论文，并在教材建设、实践育人、科研育人、文化育人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或在行业学会或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相关会议上做大会报告，具有一定影响力；

3. 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5）。

（五）思政课教师申报还需符合如下条件之一，申报特别奖者须具备其中6～8项条件之一：

1. 教学评价良好，在省教育厅或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竞赛（展示）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获得省级以上思政课教学课题立项；

3.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发表思政课教学论文2篇以上；

4.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经专家认定，教学效果优秀；或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方面成绩突出；

6. 在教育部或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比赛（展示）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7. 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度标兵或影响力人物；

8.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1）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办法**

第六条 思正奖教金评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

个人申请：申报者需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思正奖教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者材料报送学工部；课程思政教师材料报送教务处；思政课教师材料报送马克思主义学院。

组织推荐：学工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可直接推荐人员参评。

2. 审核推荐：学工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别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者推荐人选的审核、课程思政教师推荐人选的审核、思政课教师推荐人选的审核。

3. 评审会评议：校思正奖教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表决。需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投票通过方为有效。

4. 校内公示：评审后的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一周，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无异议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评选中涉及到的奖励获得、文章发表等时间，均截止至当年的12月31日。评选中可使用近五年内的成果。

第八条 评选中涉及到的文章、课题等，均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南京中医药大学须为第一单位。

第九条 已获得“思正奖教金”的,原则上不再列入评选范围。获得优秀奖的，下一年度起可再申报特别奖，成果不重复使用。

第十条 思正奖教金每年度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一般为每年11月，颁奖时间一般为每年的12月,具体时间以学校公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思正奖教金评审委员会同时代评南京中医药大学卓越奖奖学金名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南京中医药大学思正奖教金评审委员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思正奖教金申请表**

|  |  |
| --- | --- |
| **学院（部门） 教研室（办公室）**  |  **年度** |
| **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主 要 事 迹 介 绍** |  主要介绍：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工作业绩、个人成绩等（一般不超过500字，详细材料可附后） |
| **学 院****审 核****意 见**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推 荐****单 位****意 见**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 **主任签字****（盖章）** |  |
| **备 注** |  |